人力資源管理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: 6. 遵守法規及風險管理 主要職能: 遵守監管機構的法規

1	
名稱	檢驗人力資源政策、程序及實務遵守法規的要求與否
編號	107055L4
應用範圍	就人力資源政策、程序及實務的設計和營運,檢驗是否遵守法規的要求,時刻吸引、留住和激勵 員工。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維持監管合規性,通過使用實務專家的建議來識別潛在人力資源遵守法 規問題和建立人力資源最佳實務。
級別	4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表現要求 1. 職務範圍的知識
	 3.專業行為及態度 及時為人力資源政策、程序及實務作出必要的調整/更新 對其他機構人力資源政策、程序及實務的最佳做法進行複檢(例如聆聽前員工的心聲、在整個複檢過程中保持透明度)以供酌情參考/採納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果要求是:
備註	統),識別改進人力資源職能的需求,評核是否符合現行法定要求。